

#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实施意见

湖科党发〔2022〕25号

中办制定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对新形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再动员再部署，为学校党委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为贯彻落实《规定》等文件精神，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学校党委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

要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持续加强和改善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全面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 二、责任内容

### （一）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学校党委在学校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学校事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在学校贯彻落实。

要认真落实党委工作条例、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制定年度党建工作任务指导书，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学校党的建设，领导各分党委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建设。

要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提升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加强对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动员、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党委统战工作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和强化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高效运行；聚焦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抓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组织、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发挥教代会、工代会职能，落实教  
职工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体制机制；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加  
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团学改革，不断提升学校共青团引领  
力、组织力、服务力。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学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党的政治  
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委工作总体布局，  
摆在首要位置，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始终在政治  
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

要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落实“第一议题”  
学习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  
创新理论成果，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政治能力。

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贯彻  
到学校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  
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学校党建质量全面提高。

要建立健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要建立健全长效  
机制，定期督导考核，推动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  
规范体系，坚定干部师生政治信仰，突出育人工作政治标准，  
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涵养良  
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要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每年定期对学校党  
委及二级党委政治生态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要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员

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把抓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作为校内巡察、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与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挂钩。

**3.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学校党委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每季度不少于二次，其中集中研讨不少于一次。

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定期分析学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加强“五个思政”建设，加强思政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术风气建设，不断增强思政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汇聚思政工作合力，营造“三全育人”格局。

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有效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党委每年至少二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学生和教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要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筑牢“三微一端”等阵地，优化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要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要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加快构建目

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要加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做好教师、学生和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工作。

**4.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学校党委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要带头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要持续实施铸魂、培元、强筋、壮骨、免疫五大计划，打造“党建赋能”工作品牌，切实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要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要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实施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计划，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按要求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或专题民主生活会。

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坚持以政治标准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大高知群体和青年大学生党员发

展力度。

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选优配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

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选准、用顺、培优、管好干部，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推动实现干部梯队化配置；抓实干部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干部交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大干部监督、管理、考核力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分析人才形势、研究人才政策、服务人才需要、加强人才思想教育、营造人才发展环境，切实把各方面优秀人才凝聚到学校事业发展中来。

**5. 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要抓实抓严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零容忍”。

要推进校领导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实施校领导联系党支部、普通党员、党外人士、团支部、普通学生工作方案。

要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6.加强纪律建设。**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要充分发挥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作用，推进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信访监督等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级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

要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监督重点，扎实开展对二级单位的巡察工作，发现问题，以查促改，规范和改进各项工作。

**7.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之中，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强化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

要制定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学校党委、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职责清单，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督促学校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建立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清单。

**8.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要统筹“清廉湖科”建设，将“清廉湖科”建设与年度重点工作、巡视整改工作结合起来。

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每年开展一次廉政风险点排查，聚焦学校基建修缮、物资采购、招生考试、资产管理、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加大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力度。

要严厉惩治师生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防在学生管理、职称评聘、后勤服务等工作中的“微腐败”。

要推进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教育“十进十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建立健全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节点廉洁提醒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性警示教育活动。

精准用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教育警示作用。

## **（二）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1.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政策、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主动研究部署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 强化理论武装，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纪党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活动。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讲思政课4课时。

3.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并进行教育提醒。

4.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深入开展交心谈心，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带头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5. 按要求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虚心听取支部党员提出的批评意见。

6. 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7. 认真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对学校二级单位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进行廉洁从政教育；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适时开展监督谈话，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

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8.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坚决抵制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9.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以及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规定。加强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常态化管理，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

10.将开展党内监督情况、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作为每年述职述责述廉重点内容，每年年初向上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要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

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1. 强化理论学习，深刻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主动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定期向党委书记汇报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2.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深入开展交心谈心，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3. 按要求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虚心听取支部党员提出的批评意见。

4. 加强对分管或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5. 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分管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6.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发现党委书记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委报告。坚决抵制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7.纪委书记发现学校“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时，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向上级纪委反映；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咬耳扯袖，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书记报告。

8.纪委书记向领导班子成员实时通报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违规违纪查处情况，推动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带头遵守纪律，自觉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规定。加强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常态化管理，督促其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

10.将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作为每年述职述责述廉重点内容，每年年初向学校党委书记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 **三、责任落实**

#### **（一）落实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职能部门和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

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与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同时，应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校党的工作部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党建工作例会，部署阶段性党建工作任务，定期研究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阶段性党建工作取得成效，指导、督办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促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落实工作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年初向上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制度。加强对全校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

加强党建工作条件保障。加强党建工作基地和场所建设，保证必要的工作和活动经费。

## **（二）加强工作研究部署**

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每年年初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学校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每年开展一次全面从严治党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切实解决学校存在的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 **（三）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学校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 **（四）加强检查监督**

开展对分党委、党的工作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督导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学校党委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分党委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

分党委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党支部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要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二级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分党委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开展巡察监督。大力支持、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按要求建立巡察制度，将下级“一把手”作为巡察重点，对重点领域、风险岗位开展巡察监督。

加强重点督查。学校党委、纪委、党委组织部加强对分党委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会一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专项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等各项监督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加强考核和情况通报**

贯彻落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制度，把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行“一岗双责”、管党治党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对考核结果排名末位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在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

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党委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 **四、监督追责**

分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党总支、党支部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加强发现问题查处力度。学校党委、纪委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分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